

承辦商表現評級

承辦商表現評級 (CPR)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

(評核期：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註1)

(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

如欲查閱個別承辦商的相關資料，可[直接選取及按下所需承辦商的名稱](#)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 評級 ^(註2)	服務質素表現 評級 ^(註2)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RLC92004	★	★★★★★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RLC01003	★	★★★★★
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3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RLC88002	★	★★★★★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78001	★	★★★★★
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7006	★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RLC01004	★	★★★★★
Loedige Asia Limited	RLC07001	★	★★★★★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88005	★	★★★★★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RLC99001	★	★★★★★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RLC73002	★	★★★★★
新輝機械有限公司	RLC02002	★	★★★★★
臺日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10001	★	★★★★★
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1	★	★★★★★
達輝工程有限公司	RLC00002	★	★★★★★
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5002	★	★★★★★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RLC93002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RLC69001	★	★★★

<u>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u>	RLC85001	★	★★★
<u>耀天工程有限公司</u> ^(註3)	RLC03002	★	★★★
<u>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u> ^(註4)	RLC85005	★	★★★
<u>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u>	RLC67001	★	★★★
<u>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u>	RLC80005	★	★★★
<u>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u>	RLC87001	★	★★★
<u>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u> ^(註5)	RLC74002	★	★★★
<u>捷運電梯有限公司</u>	RLC94001	★	★★★
<u>威迪工程有限公司</u>	RLC00001	★	★★★
<u>展偉工程有限公司</u>	RLC96002	★	★★
<u>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u> ^(註6)	RLC96001	★	★★
<u>捷高電梯有限公司</u>	RLC97001	★	★
<u>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u>	RLC04002	★	★
<u>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u>	RLC98003	★	-
<u>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u>	RLC91002	★	-
<u>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u>	RLC97004	★	-
<u>宏照工程有限公司</u>	RLC95002		(Note/註 7a)
<u>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u>	RLC73001		(Note/註 7b)
<u>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u>	RLC75004		(Note/註 7c)

註 1 :

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5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換言之，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5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 [見附表(a)] 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 [見附表(b)]，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

(a)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5部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

—

—

(b)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好歷(香港)有限公司	RLC76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RLC780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RLC640

註 2：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务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安全和服务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局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务質素表現獲 99 分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务質素表現獲 89 分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务質素表現獲 79 分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务質素表現獲 70 分

註 3：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耀天）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在進行更換纜索時一宗工業事故，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就耀天未能確保充分的安作出裁決，耀天被判罰款 6000 元。有關違規記錄將於下一季公布

註 4：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涉及一宗升降機斷纜機電署已於 1/2014 向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有關違規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015 屆滿。現時，事件正處於刑事訴訟階

註 5：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涉及一宗升降機事故。機電署已於 6/2014 向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2015 屆滿。現時，事件正處於刑

註 6 :

2014 年 10 月 8 日觀塘一工業大廈因嚴重超載而發生一宗事故。調問，機電署發現負責維修的升降機的承辦商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維修工作和程序有欠妥善。本署會就此展開紀律研訊

註 7a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宏照)承認一宗未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許可的升降機主要更改工程的控罪，法院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就宏照未遵守《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A 章)的規定作出裁決被判罰款 5000 元。該案件的刑事訴訟於 2014 年 9 月完結。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9/2015 屆滿。

註 7b :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品豐)於 2014 年 1 月 26 日，在進行保養時涉及一宗升降機超程事故，法院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就品豐沒有將故障事件的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內的案件作出裁決，品豐被判罰款 3000 元。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016 屆滿。

註 7c :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8/2015 屆滿。